

项目编号：N5101172022000223

# 2022 年郫都区城市体检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二〇二二年九月

---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2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 25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8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9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67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2022 年郫都区城市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1172022000223

项目名称：2022 年郫都区城市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

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11 栋 1 单元 2107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11 栋 1 单元 2107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监督单位：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28-8788297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胜利北街 218 号

联系方式：879115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11 栋 1 单元 2107

---

联系方式：028-87831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1592844411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5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5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831841</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831841</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31841</p> <p>地址：成都市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11 栋 1 单元 2107。</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31841。</p> <p>地址：成都市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11 栋 1 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元 2107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31841。</p> <p>地址：成都市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11 栋 1 单元 210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5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为人民币 69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16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在采购活动中，确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操作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文”）。</p>
17	其他	<p>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

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

---

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为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

---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

---

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联系人：吕女士。联系电话：028-87831841。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11 栋 1 单元 2107。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4 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本项目合同不公告。

### **33. 合同备案**

本项目合同不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1.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盖鲜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承诺函）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或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电子回单或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注：①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组织（按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做无效处理。）

(9) 供应商“截止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函）

## 二、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响应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注：①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应当将该供应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②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要求，在“一城一体检”基础上开展“一区一体检”，本区政府（管委会）为各区城市体检责任主体，组织开展区域内城市体检相关工作，精准化查找问题，差异化解决问题，特色化提档升级，为本辖区精准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协助牵头单位确定区级体检流程。参照市级城市体检流程，制定本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完成本区自体检报告，于规定时间前报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

以市级城市体检方案和指标体系为导则，确定开展城市体检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8个方面，根据市委对本区的功能定位和自身建设发展情况，有针对性的选取部分指标，形成个性化体检指标体系。构建客观科学高效的评价方式，确保可操作可落地，数据采集精准可靠，结论评价客观公正。

具体工作：完成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的2022年城市体检任务，形成自检报告及其他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协助采购人编制向上级汇报有关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郫都区城市体检项目的相关资料。

### 二、履约能力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拟任项目组成员具有：建筑类、规划类、交通类、景观类、风景园林类、经济类等相关专业的人员，除以上专业人员外，成员中含有咨询工程师。

### 三、技术思路方案及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技术思路方案：结合成都市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和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相关工作，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方面开展2022年城市体检。

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组织程序；②工作进度控制方案；③成果质量保障，采购单位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

合评审。

注：①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应当将该供应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②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的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内。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最高限价：45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4、合同价款：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本区体检报告的研究、设计、编制费用及人工成本费用、税费等费用。

5、付款方式：政府采购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完郫都区 2022 年城市体检工作三分之二时，支付 30%款项，供应商提交成果经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20%。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6、验收标准：按《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

#### **五、其他要求**

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磋商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供应商对本项目产出成果及其相关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使用。

4.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 
5.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详见政府采购合同

四、履约能力要求：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商务要求：无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格式 1-1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4

### 二、承诺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五、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 格式 1-5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盖鲜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证明供应商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无不良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或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 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章)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电子回单或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证明供应商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盖章)

注：承诺函适用于磋商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组织。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  
诺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行政处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盖章)

---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的承诺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8) 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9)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注：1、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格式 2-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一、报价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编印期限
2022年郫都区城市体检项目	_____元	
总计磋商报价（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 格式 2-5

###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不提供此声明函。

---

## 格式 2-6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提供此声明函。

## 格式 2-7

### 七、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参数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非资格性审查的实质性条款及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默认/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无正、负偏离本页盖章即可，且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8

### 八、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商务、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非资格性审查的实质性条款及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默认/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无正、负偏离本页盖章即可，且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9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10

###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格式 2-11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格式 2-12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格式 2-13

###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2022 年郾都区城市体检项目	磋商报价（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报价表必须逐一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注：此表现场填写，也可以事前准备好此表，此表在磋商完毕后，提交给现场工作人员时请自行密封。

---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

---

标工作无法进行；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优先推荐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0.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10.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10.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0.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10.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15%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 分*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技术思路方案 30%	30 分	技术思路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供应商相关工作经验，制定技术思路方案。至少应包括：①清晰阐述项目开展的背景、目的和意义；②有明确的开展城市体检的方法和技术手段；③能够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8 个方面建立科学准确的指标体系；④对开展城市体检的工作方向有清晰认知；⑤对于城市体检结果的应用有明确表达。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思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6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18%	18 分	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组织程序；②工作进度控制方案；③成果质量保障。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6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	技术类评分因素

			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	
4	人员配置 24%	24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规划师或城乡(城市)规划师得2分,同时具有规划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 拟任项目组成员各专业齐备(含建筑类、规划类、交通类、景观类、经济类),成员具有本专业职称的,每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12.5分(每类只计一次分)。 3.拟任项目组成员具有咨询工程师每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7.5分。 注:1、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同一人不重复加分。	共同 类评 分因 素
5	履约能力 10%	10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城市体检类似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 评 分 因 素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投标人提供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政 策 评 分 因 素
9	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 评 分 因 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  
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 %。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0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采购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依法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为内容的商业贿赂。如违反以上承诺,统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果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及中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